

公司代码：603226

公司简称：菲林格尔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Vöhringer
菲林格尔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4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98,817,275.36 元，2018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39,710,309.86 元；2018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50,394,500.37 元；2018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为人民币 350,941,173.71 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总股本 116,476,75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34,943,025 元（含税），占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为 35.36%，剩余未分配利润 63,874,250.36 元结转以后年度。同时，拟以总股本 116,476,75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1,419,775 股。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菲林格尔	60322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孙振伟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7001号
电话	021-67192899
电子信箱	zqswb@vohringe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木地板（主要为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全屋定制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强化复合地板、多层实木复合地板、三层实木地板、纯实木地板以及全屋定制家居。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采用“订货生产方式（Make-to-Order）”生产。营销中心负责接受代理商订单信息，并经过沟通确认形成销售计划。制造中心根据销售计划，结合产能评估，制定生产和物料需求月度总计划和周计划，同时负责生产计划的安排和实施，并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确保按照订单评审交期出货。研发中心根据制造中心下达的生产计划制定相应工艺标准和检验标准，并负责原辅料、半成品、产成品的检验工作。制造中心负责对各种设备进行产能规划和设备维护，同时根据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适时、适量地采购满足生产需求的物料。

销售模式上，地板产品采用的是代理商模式，公司主要对代理商进行管理，代理商负责对本代理区域的经销商进行管理，同时公司也会在价格管理、品牌授权管理、专卖店装修及运营管理和售后服务管理等方面对代理商和经销商专卖店进行统一管理。家居销售模式：城市代理制，以一个城市为单位进行代理商招募和管理，代理商负责所在城市的店面开设和运营，同时公司也会在价格管理、品牌授权管理、专卖店装修及运营管理和售后服务管理等方面对代理商进行统一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的行业发展情况说明：

1、公司所处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年修订），公司木地板产品属于（C20）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中的木片加工和人造板制造，家具产品属于（C2110）家具制造业中的木质家具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木地板产品属于（C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产品属于（C21）家具制造业。

2、行业的竞争格局

（1）木地板行业

过去几年，由于房地产市场的快速发展，木地板行业也呈现购销两旺的局面，从业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根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地板专业委员会的统计，目前我国从事强化复合地板和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的企业达到 1,200 多家。

少数优质企业通过不断加强研发设计力量、加强质量控制、提高环保标准、完善营销网点建设、

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扩大产销规模等措施，已经在品牌、研发、质量、安全、成本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木地板行业呈现向优势品牌企业集中的趋势。在目前木地板行业整体供大于求的态势下，少数优质企业通过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加大新品研发、主动营销创新等措施不断提高市场份额，进一步拉大了与其他品牌的差距。据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不完全统计，目前强化复合地板产量 500 万平方米以上的企业大约有 12 家，多层实木复合地板产量 150 万平方米以上的企业大约有 14 家，三层实木复合地板产量 80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约有 50 家（资料来源：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

（2）定制家居行业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工业化、信息化进程的加快，有力地推动了家具产业的发展。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0-2016 年间我国家具企业销售稳步增长，2016 年度中国家具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8,500 亿元大关。随着个性消费的增加以及消费的升级，个性化的定制家具产品已经被消费者广泛接受，定制橱柜、定制衣柜等定制家居产品的社会认知度与市场需求不断提高。定制家具行业为家具行业中的细分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行业内企业众多、集中度低。行业竞争激烈，既有行业外部同装饰装修行业 and 传统标准成品家具行业存在的竞争；同时行业内部也存在着竞争。行业呈现两极分化：品牌定位明确，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突出，拥有大规模定制能力且营销网络完善的企业在竞争中脱颖而出，拥有较高的利润率；而规模较小，自主设计研发能力较弱，缺乏自有品牌的企业则利润率较低。未来，随着定制家具行业的发展，行业竞争将进一步体现为以品牌为核心的综合实力竞争，品牌影响力大、综合服务能力强的企业享有更高的品牌溢价，获得更多消费者的认可，利润空间有望进一步扩大。

3、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专业从事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及全屋定制家居等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秉持品质为先的经营理念，在中国木地板中高端消费市场已形成良好品牌形象与较高市场美誉度。2018 年，公司评为“中国家居产业百强品牌（大雁奖）”、“‘上海品质’认证企业”、“奉贤区专利示范企业”及“2018 年度奉贤区专利新产品项目”。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106,522.64	98,124.67	8.56	57,470.69
营业收入	83,488.85	79,640.02	4.83	69,52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81.73	8,007.23	23.41	7,01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15.19	7,352.30	10.38	6,6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623.78	72,991.75	13.20	31,86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9.80	7,981.28	61.12	10,324.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1.06	-4.72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1.05	-6.67	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6	15.21	减少2.75个百分点	22.0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69,718,263.14	229,493,142.66	226,893,504.16	208,783,63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01,360.45	25,764,728.00	34,891,006.25	20,860,18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389,240.68	23,098,655.93	26,881,649.97	16,782,28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0,459.10	29,247,659.99	78,113,447.88	31,507,332.8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1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1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菲林格尔控股有限公司	7,800,000	33,800,000	29.02	33,800,000	无		境外 法人
ASIA PACIFIC GROUP	5,850,000	25,350,000	21.76	25,350,000	无		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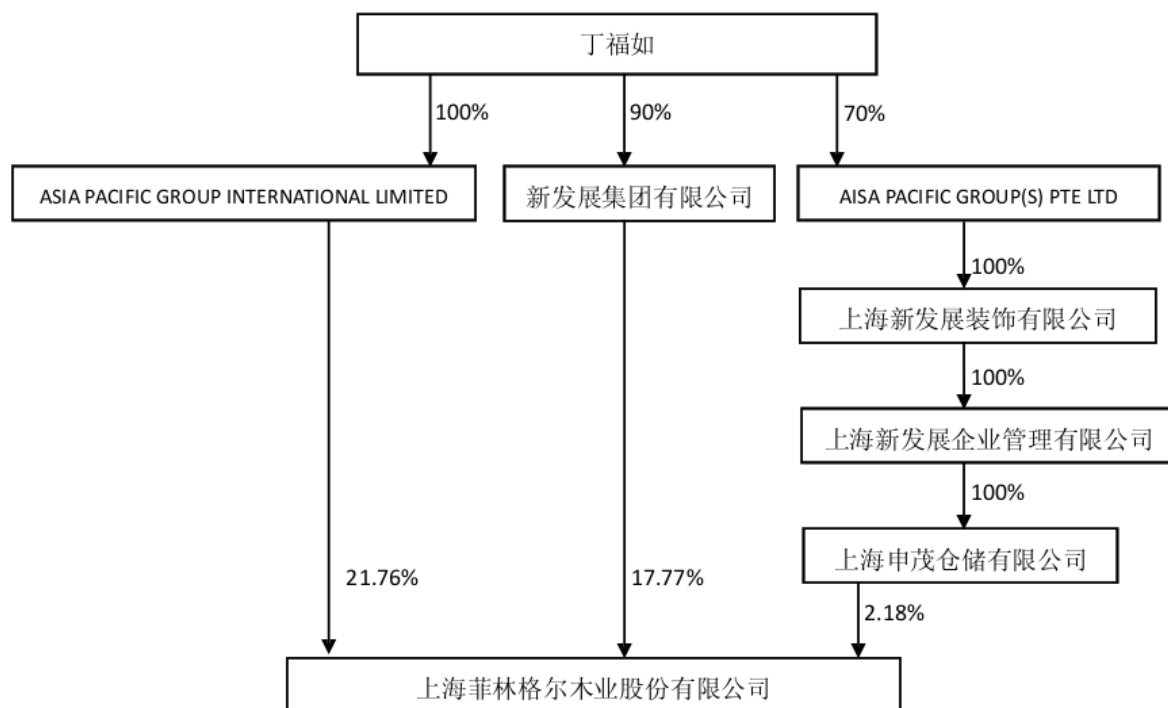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
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777,500	20,702,500	17.77	20,702,5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申茂仓储有限公司	585,000	2,535,000	2.18	2,535,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多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7,500	2,112,500	1.81	2,112,5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敦银	240,000	1,040,000	0.89	728,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周宁	520,000	520,000	0.45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陶媛	120,000	520,000	0.45	364,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聪	120,000	520,000	0.45	364,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赞	110,000	510,000	0.44	364,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吉富堂	110,000	510,000	0.44	364,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法人股东香港亚太、新发展集团、申茂仓储均系实际控制人丁福如控制的企业，多坤建筑系丁福如之子丁佳磊持股67.06%的企业，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5,0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 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8.35 亿元，增长 4.83%；实现净利润 9881.73 万元，增长 23.4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1,210,347.16 元，上期金额 1,329,843.92 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61,669,600.94 元，上期金额 63,641,471.41 元；其他科目本期及上期均无影响。</p>
<p>(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27,533,079.32 元，上期金额 25,014,057.75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p>
<p>(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p>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上海菲林格木业销售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